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至2024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679,54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4.2527%。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9,146,1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3.5505%。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33,3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7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2,155,315	99.7646	483,770	0.2172	40,460	0.018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09,126	85.1634	483,770	13.6915	40,460	1.1451

注：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中，总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弃权股数包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曾超鹏 李江涛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